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终止挂牌复核申请已受理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李国强、许先展、余世友、独立董事蔡少河、蔡镇顺、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董事郑国刚因未对公告内容进行回复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2】76号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核。

2022年3月3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复核委员会秘书处《复核申请受理通知》，内容为：“我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你公司对《关于终止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2】76号）的复核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我司予以受理。”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，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正兴”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4日